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2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珊

被告 曾德翰（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曾德翰（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1,07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4,513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65計算之利息14,5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705,5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